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2305429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等，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 日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證號：臺北市毒核字第 XXXXXX 號；運作人名稱：○○有限公司；運作人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負責人姓名：○○○；運作行為：輸入、販賣；111 年 6 月 15 日新增貯存場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臺南市，下稱○○公司）】，因二氯甲烷疑似有作為不法製毒用途之疑慮，且數量龐大，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前毒化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下稱申報系統）進行勾稽，按訴願人於申報系統所申報之二氯甲烷運作紀錄顯示，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7 月 12 日、8 月 22 日、8 月 24 日分別輸入 40 公噸、40 公噸、20 公噸、20 公噸，共計 120 公噸，其貯存之運作場所為○○公司，乃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分別會同原處分機關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前往訴願人處所及○○公司進行稽查，發現○○公司二氯甲烷之實際存量為 0 公噸，與訴願人申報之 120 公噸數量不符；經訴願人表示其將 120 公噸二氯甲烷貯存於○○有限公司（地址在高雄市，下稱○○公司），前毒化局乃即刻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至○○公司之倉儲場進行稽查，發現○○公司非屬經核准得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然於其倉儲場查獲現場貯存訴願人所有之 35 公噸二氯甲烷，乃由高雄市環保局暫行封存上開二氯甲烷在案；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1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分別於 111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16 日販賣共計 85 公噸二氯甲烷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10 年 3 月 2 日領得桃園市毒核字第 xxxxxx 號之二氯甲烷輸入、販賣核可文件，申報核可之貯存運作場所為○○公司），惟○○公司為 1 人公司，負責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已歿；經臺南市環保局至○○公司之貯存運作場所（即為○○公司）現場稽查，查無○○公司向訴願人購買之二氯甲烷庫存，且○○公司之申報系統亦無此項購買紀錄之申報。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稱販賣予○○公司之 85 公噸二氯甲烷流向不明，乃就訴願人涉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51 條第 5 款關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不實等罪嫌部分，另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下稱毒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依毒管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2 月 21 日毒字第 34-112-020001 號裁處書（下稱 112 年 2 月 21 日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詢遭查扣之二氯甲烷，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230321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啟封並移至訴願人合法貯存場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高雄市，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申報貯存場所獲准，下稱○○公司），惟需扣留 1 桶（250 公斤）供日後鑑定使用，請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公司辦理移置事宜，並應確實申報日後流向。

三、嗣前毒化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及高雄市環保局至○○公司，將 34.75 公噸二氯甲烷啟封交還訴願人移置合法貯存場所○○公司，其餘 250 公斤二氯甲烷同時扣押予刑事案件偵查使用。旋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在申報系統申報於 112 年 5 月 9 日販賣上開 34.75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112 年 5 月 19 日輸入並販賣 40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嗣於 112 年 7 月 4 日在申報系統申報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輸入並販賣 40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合法貯存場所亦為○○公司）；因○○公司在申報系統並未有上開購買紀錄，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公司現場查核，該貯存場所並無訴願人之二氯甲烷，另經○○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 日（訴願人）、1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知訴願人及○○公司終止雙方毒化物貯存合約在案，惟訴願人仍

繼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在申報系統申報輸入 40 公噸二氯甲烷，並販賣予○○公司，故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交還二氯甲烷後在申報系統申報共販賣予○○公司之 154.75 公噸二氯甲烷仍有流向不明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屢次未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運作紀錄，且由不法製毒案件之他案顯示，製毒工廠於製造卡西酮類毒品時，相關化學品需求均含有二氯甲烷，訴願人所輸入、販賣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流向不明之數量高達 2 百餘公噸，已有流入不法製毒之虞，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毒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有廢止其核可文件之必要，爰依毒管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23054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二氯甲烷輸入、販賣核可文件（臺北市毒核字第 xxxxxx 號），並命其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前將庫存之二氯甲烷結清，確實申報相關運作紀錄。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

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依下列規定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按：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更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已繳納 112 年 2 月 21 日處分之罰鍰，並等待環境講習開課通知，目前皆已按規定申報與貯存，希望能繼續販賣、輸入二氯甲烷。
- （二）原處分機關自始皆未限期命訴願人改善申報數量，且訴願人事後已自行修正為正確之申報數量，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二氯甲烷輸入、販賣核可文件，難謂符合毒管法第 59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運作人，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屢次未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運作紀錄，且由不法製毒案件之他案顯示，製毒工廠於製

造卡西酮類毒品時，相關化學品需求均含有二氯甲烷，訴願人所輸入、販賣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流向不明之數量高達 2 百餘公噸，已有流入不法製毒之虞，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毒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有訴願人之臺北市毒核字第 XXXXXX 號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112 年 5 月 9 日、5 月 19 日、6 月 20 日、7 月 17 日申報運作紀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9 日稽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繳納 112 年 2 月 21 日處分之罰鍰，並等待環境講習開課通知，原處分機關自始皆未限期命訴願人改善申報數量，且訴願人事後已自行修正為正確之申報數量，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二氯甲烷輸入、販賣核可文件，難謂合法云云。經查：

（一）按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其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輸入、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揆諸毒管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9 條第 3 款及毒物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二）查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運作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查得其未依規定按實際情形逐日記錄，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毒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並依毒管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2 月 21 日處分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在案，已如前述；嗣訴願人分別在申報系統申報於 112 年 5 月 9 日販賣 34.75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112 年 7 月 17 日各輸入 40 公噸二氯甲烷，共計 120 公噸

，並申報前揭 120 公噸二氯甲烷均販賣予○○公司，有訴願人 12 年 5 月 9 日、5 月 19 日、6 月 20 日、7 月 17 日申報運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交還二氯甲烷後共販賣 154.75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惟查○○公司為 1 人公司，負責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已歿，且○○公司之合法運作場所即○○公司亦無任何○○公司向其入庫及貯存紀錄，是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交還二氯甲烷後在申報系統申報共販賣予○○公司之 154.75 公噸二氯甲烷仍有流向不明之情形。準此，訴願人於上開期間未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運作紀錄，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毒物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自始皆未限期命訴願人改善申報數量，且事後已自行修正為正確之申報數量等節，惟按二氯甲烷為列管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毒管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所定，其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特性，且毒性化學物質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有高度危害風險，故其行政管制事項，本身即具有高度公益性；又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詳實製作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如違反毒管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義務，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則為毒性化學物質行政管制其流向之重要手段；復按毒管法第 59 條第 3 款所定「必要時」之立法原意，即為授權原核發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主管機關依違規行為所生影響，認定裁量其是否危害公益，如經衡酌具危害公益者，即屬必要時，得逕自廢止其許可證（核可文件），此與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得命停工或停業，事屬二事，訴願人主張廢止其核可文件前應先限期改善 1 節，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5 日答辯書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補充答辯書陳明略以，本案前經臺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就偵辦其他不法製毒案件之報告所述，不法製毒工廠查獲相關化學品需求含有本案之二氯甲烷；且本件訴願人前稱於 111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16 日販賣共計 85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經臺南市環保局至○○公司之合法貯存運作場所○○公司現場稽查，查得並無○○公司向訴願人購買之二氯

甲烷庫存，且○○公司亦未有申報購買之相關紀錄，故訴願人聲稱販賣予○○公司之 85 公噸二氯甲烷確實已流向不明；嗣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交還二氯甲烷後在申報系統又陸續申報共販賣 154.75 公噸二氯甲烷予○○公司，惟○○公司之合法貯存運作場所○○公司並無任何○○公司入庫及貯存之事實，故上述期間訴願人於申報系統申報販賣予○○公司之 154.75 公噸二氯甲烷亦流向不明，考量訴願人違法情節所涉之毒化物數量高達 2 百餘公噸，且有流為毒品原料之虞，於裁處後仍陸續有申報不實情事，其違規情節重大，有予以廢止其核可文件之必要。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所輸入、販賣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流向不明之數量高達 2 百餘公噸（製毒工廠於製造卡西酮類毒品時，相關化學品需求均含有二氯甲烷），已有流入不法製毒之虞，乃依毒管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二氯甲烷輸入、販賣核可文件，並命其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前將庫存之二氯甲烷結清，並無違誤。訴願人為經營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者，並為領有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運作人，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負有應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運作紀錄之注意義務。且訴願人主張事後確已於申報系統修正為正確數量，與事實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